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1,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1,000,000股[編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編纂]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 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交易。

所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組合形式分派。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備案。[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須遵循向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的所有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為實現[編纂]，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編纂]將從[編纂]中註銷，我們將[編纂]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簽發[編纂]股票。在[編纂]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編纂]已妥善記入[編纂]，且[編纂]股票已妥善派發；及(b)[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之前，[編纂]將不會作為[編纂][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及任何持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包含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編纂]及尋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批准。